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030-086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渔园星浦小区12栋2单元1002室
邮编：650000　　电话：0871-63601376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等情况 5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5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6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6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7
（三）重视测算过程 7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8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项目共计有21个，审

核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59,162,814.07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有8个，项目预算金额18,995,551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有13个，项目预算金额40,167,263.07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0,921,511.00	
2	社会保障缴费	2,911,424.00	
3	住房公积金	1,229,124.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600.00	
5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45,0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648,420.00	
7	工会经费	23,760.00	
8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2,462,712.00	
合　　计		18,995,551.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补助资金	166,500.00	
2	业务用房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1,315,736.00	
3	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	160,000.00	
4	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	165,000.00	
5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专项经费	646,400.00	
6	安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460,875.07	
7	法律顾问咨询专项经费	30,000.00	
8	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专项经费	380,000.00	
9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成本补助资金	36,000,000.00	
10	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	295,780.00	
11	遗属生活补助专项经费	27,072.00	
12	核酸监测检测专项经费	387,400.00	
13	新增资产配置经费	132,500.00	
合　　计		40,167,263.07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8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13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77.35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良”的7个、评分等级为“中”的6个。此次审核，评分等级为“良”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10%进行调减，评分等级为“中”的项目，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存在无效预算安排等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涉及疾病预防控制、核酸监测检测等多个项目未及时上传与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批复、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与项目相关的补充性文件。如核酸监测检测专项经费，预算金额387,400元，该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涉及较多政府采购，但预算服务一体化平台上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合同、项目施工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概算表等其他补充性资料。

二是无效的预算安排项目。项目预算安排主要是对专项经费进行下一年的计划，以便财政能合理安排资金，上传上年预留经费项目的工作汇总材料显得不合理。如安宁市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补助资金，该项目绑定政策文件多为以前年度工作情况汇总，但无法确定2023年度是否开展相关活动。

（三）项目测算依据不明确

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未绑定测算依据文件，测算明细中没有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在本级目标测算表中明确表示质量体系运行专项经费存在测算依据文件，但是没有及时上传该项目依据的文件，

未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以及预算资金的测算过程。

（四）预算资金与项目期限不匹配

项目分为经常性项目和阶段性项目，经常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3年，阶段性项目的项目期限为1年，但存在分年度支出计划表的规划年限与项目分类、项目期限不相匹配的问题。如疾病预防控制专项资金，项目期限的时间为1年，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的时间均为2年，项目分类为经常性项目，项目期限与项目预算资金、项目规划不匹配。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法律顾问咨询专项经费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都是“聘请法律顾问，为中心社会活动提供法律帮助”。

二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和可量化指标。如水质监测中心运行专项经费等项目本身最主要的就是需要进行监测水质，但是在绩效指标表中未见可量化的监测指标。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安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满意度指标下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的群众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指标属性和指标值都填写错误。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政策文件中具备对整个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未针对具体项目单独设置资金管理办法，补充文件提供了部分项目的工作方案，但是项目的工作方案不全面，未包含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未上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项目单独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自评等内容，并且未设置对具体项目的绩效管理办法。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及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特殊性项目，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性质，在项目测算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将预算尽可能细化。

（三）重视测算过程

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四）加强项目预算申报管理

明确项目属性的具体分类，对于经常性预算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3年，对于阶段性项目，项目期限一般为1年。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预算项目申报属性明确项目期限与预算资金。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